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i)資產出讓方；(ii)承租人；及(iii)江西省電力建設於202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向資產出讓方及江西省電力建設支付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i)資產出讓方；(ii)承租人；及(iii)江西省電力建設於202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向資產出讓方及江西省電力建設支付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 本公司

資產出讓方： 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 齊齊哈爾順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電力建設：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出讓方、承租人、江西省電力建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租賃物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租賃物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克山縣的風力發電設備。轉讓標的的評估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資產出讓方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80個月

轉讓對價、應收租賃款及支付方式

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將支付給資產出讓方及江西省電力建設。應收租賃款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合計人民幣1,1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本公司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北京湘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陳富永先生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出讓方的資料

資產出讓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等業務。

有關江西省電力建設的資料

江西省電力建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承包工程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與資產出讓方、承租人及江西省電力建設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出讓方」	指	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6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資產受讓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資產出讓方與承租人此前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省電力建設」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669）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克山縣的風力發電設備
「承租人」	指	齊齊哈爾順灝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小剛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